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林嘉雄

被 告 黃昱傑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3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藍得榮

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